# **附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质条件**

|  |
| --- |
| 资质要求 |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LED灯具制造商，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ISO9001:2000质量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含LED灯）、 国家电气产品强制性3C认证；  （3）提供近三年内（2017年至投标截止之日），省部级及以上第三方有相关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本次投标LED隧道灯中任意一个品规产品检测报告；同时检测机构具有计量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计量认证证书（CMA）或有效的CNAS认证证书；  （4）投入本项目隧道的LED产品核心电源、芯片、光源必须采用国际一线品牌，正规厂家生产，交经原厂封装测试（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注：1.投标人应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ISO9001:2000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国家电气产品强制性3C认证、质量检测报告、检测机构认证证书、隧道LED灯电源及光源品牌合同等其他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资质条件所填表格具体见第六章第五款中《基本情况表》。

**附录2财务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提供近三年（2017年至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若投标人由于成立日期（以营业执照中成立日期为准）的原因，无法提供近三年（2017年至2019年）中相应年份的财务报表，则投标人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所有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且所提供的财务报表应满足资格审查条件；2019年资金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大于1。 |

注：投标人应附（2017年-2019年）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所有资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录3:业绩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本项目对业绩不做强制性要求。 |

**附录4: 信誉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3）近三年内（2017年至今）未发生合同供货履约方面或产品质量方面的诉讼或仲裁案件。（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m/）查询结果截图） |

注：信誉要求截图资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附件2：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次招标将所有资格审查标准、否决投标情形以及评标标准方法等在此集中，未集中的其他内容均不得作为重大偏差、否决投标或评标依据。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的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第二、三名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二、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类似项目业绩累计金额之和高的排名靠前。 |
| 评标程序 |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见2.1.1款。  第一个信封资格评审：见2.1.2款。  第一个信封响应性评审：见2.1.3款。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见2.2.4（1）、2.2.4（2）、2.2.4（4）款。  第二个信封开标：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见2.1.1款。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见2.2.4（3）款。  综合得分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 2.1.1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指定要求签字盖章位置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单位其他专用章代替。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投标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 投标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姓名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2.1.1  （续）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文件”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 1.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指定要求签字盖章位置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单位其他专用章代替。   2、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技术性能指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5分  技术部分：15分  其他评分因素：0分（如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技术部分评审各项因素的评分低于（商务及技术）满分值60%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70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有效报价：经第二信封开标，未被否决或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外，当投标人家数大于5家时，取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去掉一个最低价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取整，不保留小数）；当投标人家数小于等于5家时，则取投标人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现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其后的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1） | 商务评分标准 |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 投标人在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每提供一个隧道LED灯高速公路供货业绩，且供货金额不低于300万元的2分，最多得10分。  【相关证明材料：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相应供货金额的发票扫描件或复印件，发票金额与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不一致的，业绩以发票金额为准】 |
| 样品评审  （5分） |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需提供一个40W隧道灯样品随投标文件一并送至开标指定地点。  评委根据样品的外观、结构、清洁性能、实用性、功能、材质、灯具采用模块化设计进行评分。差：得0分；一般：得1-3分；好：得4-5分。（未提供规定的样品或提供不全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
| 研发实力  （5分） | 1、LED灯具生产企业获得LED照明相关的发明专利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2分。（专利需为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及外观专利不得分）  2、LED隧道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放的CQC认证证书得1分。  3、LED灯具生产企业通过中国节能产品认证的得1分  4、LED灯具生产企业具有国家CNAS认证实验室的得1分  （以上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 财务能力  （5分） | 近三年（2017-2019年）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值5000万元（含）以上得5分，4000万元（含）-5000万元得3分，3000万元（含）4000万元得2分，3000万元以下得0分。 |
| 产品质量保证（5分） | 隧道LED灯电源、光源的LED芯片采用国际一线品牌，正规厂家生产，并经原厂封装（如：茂硕、英飞特、明纬、美国科锐、飞利浦、欧司朗、日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评标报价得分计算  （70分） | 当投标人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D时得满分(70分)，每高于D一个百分点扣2分，每低于D一个百分点扣1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  用公式表示如下：  式中：F1=评标价得分；  F=70；  D1=投标人评标价；  D=评标基准价。  若D1≥D，则E=2；若D1＜D，则E=1。  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 |
| 2.2.4（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⑴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⑵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⑶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⑷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⑴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⑵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⑶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⑷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⑴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⑵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⑶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⑷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